附件2 编号：

收养评估通知书

尊敬的收养申请人：

收养申请人（男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收养申请人（女）： 身份证号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，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民政部《收养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20〕144号），中国内地居民在辽宁省域内收养未成年子女的，应当接受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及家庭情况开展的收养评估。请您（们）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 （评估机构或民政部门）提交下列材料并配合完成评估工作。

1.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;

2.收养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（结婚证、离婚证、证明材料）;

3.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;

4.收养申请人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;

5.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；

6.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；

7.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；

8.其它相关材料。

 民政局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1.编号统一编为6位数字，前四位为年度号，后两位为顺序号。

 2.本通知一式三份，收养申请人一份，第三方机构一份，民政部门存档一份。